

表6 - 现有协议和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下的适用关税

根据现有协议自由化的关税线 (缔约方间) ties	关税税目自由化- 根据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实施	适用关税?
Yes	Yes	依据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规定，过渡期按 现有协议执行（否则 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将成为延迟实施的途径- 已达成关税减让的实 施）
Yes	No	根据现有协议中缔约方 之间的约定。对于其他 非洲国家，适用最惠国关税。
No	No	最惠国关税
No	Yes	根据非洲大陆自由贸易 区

最初会向现有优惠安排之外的国家提出要约。

4.2 最惠国待遇

《非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又称《阿布贾条约》）¹⁰ 第
37条规定

- i) 给予某一非洲国家的最佳待遇应同等给予所有非洲国家
- ii) 若非洲国家向非非洲国家提供关税优惠，则该优
惠必须同样给予所有非洲国家：

第37条 - 最惠国待遇 1. 成员国应在共同体内部贸易中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在任何情况下，成员国根据与第三国签订的协议所给予的关税减让，均不得优于根据本条约适用的关税减让。 2. 本条第1款所述协议的文本应由相关成员国缔约方通过秘书长转发给所有其他成员国，以供其
--

信息。

3. 成员国与第三国之间达成的
任何授予关税减让的协定，均不得
违背本条约规定的义务。
条约。

这一法律承诺也被纳入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谈判在最
惠国待遇下的原则之一，由部长们在2016¹¹中达成一致：

“成员国应在共同体内部贸易中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任何给予第三方的更优惠贸易让步也应授予其他成员国。”

严格实施这一规则对许多国家而言存在困难。例如，
突尼斯和埃及已对来自第三方/非非洲国家约旦的所有进口
商品实行自由化（见表7）。这意味着根据《阿布贾条约》
第37.1条，埃及和突尼斯必须给予所有非洲国家进口商品免
税准入，且不要求这些国家提供互惠待遇。

在此背景下，《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包含了一
篇题为‘大陆优惠’的条款，实质上削弱了《阿布贾条约》第
37.1条所载的法律承诺：

表7 - 阿加迪尔协定3个非洲成员国仍适用关税的税目及进口份额

国家	伙伴国（进口来源国 originate)	仍有关税税目的比例 仍有关税税目的比例 (%)	进口份额 (价值) 仍 需征税 (%)
突尼斯	埃及	0	0
突尼斯	约旦	0	0
突尼斯	摩洛哥	0	0
摩洛哥	突尼斯	8.7	2.7
摩洛哥	约旦	8.7	2.2
摩洛哥	埃及	8.7	2.4
埃及	约旦	0	0
埃及	摩洛哥	0	0
埃及	突尼斯	0	0